附件1

福建省省级能效“领跑者”标杆企业

申报指南

一、评选对象

综合考虑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、技术工艺水平和节能潜力，以及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、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等，在冶金（含钢铁、不锈钢、电炉钢、有色冶炼等）、建材（含水泥、陶瓷、玻璃等）、石化化工、制浆造纸、纺织化纤、食品等重点用能行业、主要产品（工序）中遴选能效“领跑者”标杆企业。无行业标杆水平或国标（行标、地标）先进值的，不纳入申报范围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申请能效“领跑者”标杆的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在福建省内生产经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及以上。

（二）符合产业政策要求，遵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节能政策和标准。

（三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事故，无严重违法行为，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企业名单。

（四）评选年份能效指标达到行业标杆水平或国家标准（行业标准、福建省地方标准）先进值。申报的产品/工序属《福建省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标杆值》（附件5）范围的，产品/工序能效水平应不劣于附件5指标的5%。

（五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落后机电产品设备或工艺。

（六）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评价或取得认证。

（七）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系统，并按时稳定报送能耗数据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**（一）申请。**按照自愿参与原则，申报企业可向所在设区市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，下同）工信部门提交基本信息表（附件3）、企业能效分析报告（附件4）等，包括纸质版（A4纸装订成册加盖公章，一式三份）和电子版（光盘刻录）。

**（二）初审。**各设区市工信部门按照基本要求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主要包括申报主体资格、材料是否缺失、企业规模、装备先进性、能效水平等，严格对标择优推荐企业，将申请报告和推荐意见报送省工信厅。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应对初审结果和推荐意见负责，不得推荐明显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，一经发现，予以通报。

**（三）复审。**省工信厅委托省节能中心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提出能效“领跑者”推荐名单，并将推荐名单及意见报送省工信厅。省节能中心应当对评审的过程和结果负责。

**（四）公示及发布。**省工信厅根据省节能中心推荐名单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疑义的，予以公布名单。